#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2 | |
| 交易代码 | 519712(前端) | 519713(后端)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8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88,107,243.95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积极发挥团队选股优势,结合基本面多因子指标等组合管理手段选择具有显著阿尔法特征的个股,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长期持续稳定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能力,以数量化工具辅助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发挥研究团队的选股优势,结合基本面多因子指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以谋求风险调整后的良好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王晚婷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61055050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000, 021-61055000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21)61055054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und001.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68,889,837.40 | 52,927,147.71 | 27,081,968.31 |
| 本期利润 | -328,727,799.21 | 79,877,358.47 | 1,847,344.5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3493 | 0.1798 | 0.007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2% | 13.51% | 2.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594 | 0.780 | 0.63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727,224,046.08 | 389,519,358.75 | 1,068,768,409.4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717 | 1.882 | 1.658 |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9.78% | 1.61% | -8.77% | 1.23% | -1.01% | 0.38% |
| 过去六个月 | -13.38% | 1.46% | -9.78% | 1.12% | -3.60% | 0.34% |
| 过去一年 | -0.42% | 1.40% | -17.72% | 1.00% | 17.30% | 0.40% |
| 过去三年 | 16.09% | 1.33% | -11.81% | 0.88% | 27.90% | 0.45% |
| 过去五年 | 157.23% | 1.62% | 32.61% | 1.15% | 124.62% | 0.4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1.09% | 1.51% | 34.05% | 1.13% | 127.04% | 0.38%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2.2和3.2.3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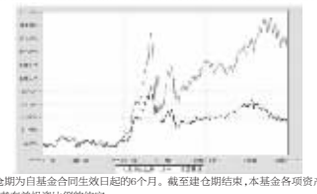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年 | 1.730 | 124,444,050.40 | 69,093,238.15 | 193,537,288.55 | - |
| 2017年 | - | - | - | - | - |
| 2016年 | 6.600 | 2,943,908,807.94 | 29,822,783.87 | 2,973,731,591.81 | - |
| 合计 | 8.330 | 3,068,352,858.34 | 98,916,022.02 | 3,167,268,880.36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7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何帅 | 交银优势行业混合、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的基金经理 | 2015-09-16 | - | 8年 | 何帅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波动明显,全年上证指数下跌24.59%,创业板指下跌28.65%,其中银行、食品饮料等业绩相对稳定的公司跌幅较少,而经营杠杆较高,现金流恶化的公司跌幅巨大。本基金在2018年收益率为-0.42%。

在2017年的报告中,我们曾提到本基金的投资框架有了一次比较明显的完善,即更注重公司商业模式和长期竞争力方面的研究,同时谨化短期行业景气度对于业绩的影响,这在2018年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在2017年底,基金组合做了两个方向的明显调整:首先清仓了那些短期业绩增长很快,但整体生意模式不佳,长期竞争力不明显的公司;其次增持了虽然可能当期业绩不佳,但整体生意模式优良,市场份额稳定且竞争力较为突出的公司。这些公司主要集中于软件行业、服务行业以及消费行业等。随着研究框架的不断完整,本基金在2018年获得了不错的超额收益。

但同时,也仍有很多不足之处,能力圈拓展是需要时间积累的。在2018年二季度本基金逐步认识到了医疗服务在国内的发展潜力,从而加大了医疗相关标的的配置。虽然已经尽量深度和集中地研究了相关公司,但在2018年三季度中,两只相关的重仓股仍暴露了市场担心的公司治理和经营上的问题,对于基金业绩产生了影响。对于公司和行业的深度研究,并没有捷径,也不能有侥幸心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若将价值投资的思考模式类比为买入一个十年期的债券,比如投资者用100元买了面值100元每年支付5元固定利息的债券,则期望回报率就是每年5%,当然债券的价格可能是波动的,如果低于100元,则投资者的隐含回报率就高于5%,反之亦然。最后投资者需要回答的是,自己是否接受当时债券价格的隐含回报率,如果接受则可以投资,而投资就是这么简单。但难处在于,每家上市公司的“利息”长期是很难预测的,同时“到期时间”也无法预测,投资者的能力圈就是去判断这些“利息”和“到期时间”的能力,如果做得优秀,则能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股价每天都在波动,从长遗传可以看出,股价只影响隐含回报率,而不影响利息和到期时间,我们的投资目标应该关注“利息”和相应的隐含回报率,而不是预测股价的波动,虽然在股票市场上,大多都是通过股价的上涨而实现隐含回报率的。我们期望选择隐含回报率明显高于市场均约的公司,从而持续为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

“市场短期是投票机,长期才是称重机”。从业这几年,我们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了这句话的道理。同时市场上有大量的方法和研究专注于对价格波动的预测,它们的好处在见效快速,无论对错。我们的目标是长期通过公司价值的上升获取收益,也就是预测公司“体重”的变化,而非预测“投票”趋势。所以基金的相对收益率可能不会非常稳定,时高时低,但我们希望从三至五年的周期衡量自己的投资能力。同时,我们也特别希望持有人能以长期的眼光看待本基金的运作,不要依据短期的波动而进行赎回或者申购的判断。

在此过程中,我们首先将坚持以持有人的利益为首,不冒险做可能会对净值产生较大波动的投资,坚守风险控制。其次,我们会持续学习,希望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投资能力,力争为持有人获得长期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193,537,288.5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584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74,958,478.76 | 39,745,761.51 |
| 结算备付金 | | 4,841,604.52 | 3,009,763.65 |
| 存出保证金 | | 1,328,172.97 | 504,732.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2,343,455,793.56 | 292,823,533.0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193,458,079.96 | 271,366,316.94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49,997,713.60 | 21,457,216.1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229,800,864.70 | 46,500,143.2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9,964,851.19 | 9,480,331.18 |
| 应收利息 | 7.4.7.5 | 2,970,349.92 | 404,173.29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3,864,130.14 | 79,002.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2,771,184,245.76 | 392,547,440.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7,424,466.35 | - |
| 应付赎回款 | | 18,384,961.16 | 186,617.2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635,730.29 | 553,600.10 |
| 应付托管费 | | 605,955.06 | 92,266.6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3,454,055.80 | 1,925,155.35 |
| 应交税费 | | 5,140.84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449,890.18 | 270,442.56 |
| 负债合计 | | 43,960,199.68 | 3,028,081.8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1,588,107,243.95 | 207,018,127.71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1,139,116,802.13 | 182,501,231.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727,224,046.08 | 389,519,358.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771,184,245.76 | 392,547,440.64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17元,基金份额总额1,588,107,243.95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79,290,778.31 | 108,428,660.88 |
| 1.利息收入 | | 5,736,518.13 | 1,885,171.5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2,937,892.87 | 1,045,342.0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322,074.48 | 699,822.3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76,550.78 | 140,007.2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26,622,558.64 | 78,469,702.1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135,560,467.55 | 74,418,470.0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30,560.00 | 1,938.8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8,907,348.91 | 4,049,293.2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59,837,961.81 | 26,950,210.7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1,433,224.01 | 1,123,576.46 |
| 减:二、费用 | | 49,437,020.90 | 28,551,302.41 |
| 1. 管理人报酬 | | 27,155,178.96 | 11,219,636.59 |
| 2. 托管费 | | 4,525,863.20 | 1,869,939.31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17,321,204.55 | 15,155,433.29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1,566.75 | -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433,207.44 | 306,293.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28,727,799.21 | 79,877,358.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 | -328,727,799.21 | 79,877,358.4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7,018,127.71 | 182,501,231.04 | 389,519,358.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28,727,799.21 | -328,727,799.2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1,089,116.24 | 1,478,880,658.85 | 2,859,969,775.0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69,121,554.60 | 1,925,962,303.84 | 3,795,083,858.44 |
| 2.基金赎回款 | -488,032,438.36 | -447,081,644.99 | -935,114,083.3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93,537,288.55 | -193,537,288.5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88,107,243.95 | 1,139,116,802.13 | 2,727,224,046.0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44,449,057.50 | 424,319,351.92 | 1,068,768,409.4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9,877,358.47 | 79,877,358.4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7,430,929.79 | -321,695,479.35 | -759,126,409.1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5,690,304.40 | 150,643,312.33 | 376,333,616.73 |
| 2.基金赎回款 | -663,121,234.19 | -472,338,791.68 | -1,135,460,025.8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7,018,127.71 | 182,501,231.04 | 389,519,358.7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274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44,189,795.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44,690,358.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0,562.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基金名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
| 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7,155,178.96 | 11,219,636.5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4,367,829.73 | 666,719.6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525,863.20 | 1,869,939.3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27,864,525.0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27,864,525.00 |